鄂州青办发〔2017〕20号

共青团鄂州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共青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团委，各开发区团工委，各街道团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鄂州职业大学团委，市直各单位及属地管理企事业单位团委（总支、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团市委决定在全市共青团系统广泛开展集中宣讲活动，推动我市各级团组织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为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现将《鄂州共青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全市各级团组织根据任务安排，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在活动开展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宣讲活动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整理并报团市委宣传部。

联 系 人：鲁如怡

联系电话：3830162

电子邮箱：[eztswxcb@163.com](mailto:hbxcb2008@163.com)

附件：鄂州共青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实施方案

共青团鄂州市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鄂州共青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宣讲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机关干部带头讲、全域覆盖大宣讲、青年典型一线讲、小型分散互动讲”的思路，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切实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全体团干部、覆盖广大团员、带动更多青年。

二、宣讲时间

2017年11月至2018年初

三、宣讲安排

以市、县、乡三级团组织为主体，组建市级青年宣讲队和区级、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青年宣讲分队，同时广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形成“1+3+X”宣讲力量，实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全覆盖。

（一）市级青年宣讲队

**宣讲队组建：**由团市委机关干部，各区、开发区、街办团组织负责人，部分高校团委负责人组成。

团市委副书记范国珍任宣讲队队长，团市委办公室主任周进任副队长。宣讲队下设办公室，团市委宣传部鲁如怡任办公室主任。

**宣讲范围：**各区、开发区、街办，同时安排宣讲团成员到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与基层群众开展面对面、互动式宣讲。

**宣讲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活动组织：**由团市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各区、开发区、街办做好宣讲落地配合工作。

（二）市直青年宣讲分队

**宣讲分队组成：**由全市部分市直单位团组织负责人，近年来获得省级以上重大荣誉、且有一定理论功底的优秀青年典型组成。

**宣讲范围：**面向全市市直单位青年群体开展宣讲。

**宣讲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活动组织：**由团市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市直机关团工委、各市直单位做好宣讲落地配合工作。

（三）学校青年宣讲分队

**宣讲分队组成：**由全市各大、中、小学团干，近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且有一定理论功底的青年教师典型，大中专院校青年理论专家组成。

**宣讲范围：**面向市级青年师生开展宣讲。

**宣讲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活动组织：**由团市委学少部具体负责，全市各学校团组织做好宣讲落地配合工作。

（四）企业和社会组织青年宣讲分队

**宣讲分队组成：**由大型企业团委负责人，部分志愿者组织负责人，近年来获得省级以上重大荣誉、且有一定理论功底的优秀青年典型组成。

**宣讲范围：**面向全市大型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组织青年群体开展宣讲。

**宣讲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活动组织：**由团市委工农青年部、市志愿者协会具体负责，全市大型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分会及志愿者组织做好宣讲落地配合工作。

（五）基层青年宣讲分队

**宣讲分队组成：**由各区、开发区、街办团干，部分乡镇、社区团干，以及近年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且有一定理论功底的基层青年典型组成。每个区、开发区、街办至少组建1支青年示范宣讲小分队。

**宣讲范围：**面向全区、开发区、街办青年群体开展宣讲。

**宣讲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底。

**活动组织：**由各区、开发区、街办团组织自行组建队伍并组织实施。

四、宣讲内容

1.十九大主要精神。宣讲要始终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重中之重，以中央批准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提纲》为基本依据，全面准确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把宣讲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要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2.五年来发展成就。宣讲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视察鄂州时的殷殷嘱托，紧密联系为加快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新征程作贡献打头阵的实际，宣讲五年来湖北省和鄂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介绍鄂州共青团改革及服务青年成效。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和行动。

3.青春成长故事。青年身边典型面对面分享个人成长经历和学习党的十九大心得，以榜样的力量，帮助青少年理解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青少年见贤思齐，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勇担使命。

五、有关要求

（一）严守宣讲纪律。要把“四个意识”落实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的全过程，严守宣讲纪律，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精神宣讲，注意把握正确导向。严守工作纪律，宣讲队成员赴各地各部门宣讲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执行，以实际行动践行《准则》和《条例》，参与宣讲的团干部不得收受讲课费用。

（二）注重宣讲实效。各宣讲队在做好宣讲报告会同时，要注重安排宣讲成员到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与青年群众开展面对面、互动式的宣讲。宣讲要结合湖北、结合鄂州、结合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实际，要充分考虑青年特点，把握青少年思想认知规律、话语体系特点，既要注重正面引导，又要注重解疑释惑，回应青年关切，善于用“青言青语”、青年身边的故事，解读、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三）确保实现全覆盖。按照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的有关要求，市级学习宣讲要覆盖到区级、市直单位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区级学习宣讲要覆盖所属乡镇、区直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团组织。街办学习宣讲要覆盖所属村、社区，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团委和市直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等要结合实际、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确保宣讲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实现全覆盖。

（四）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及时通过主流和团属新媒体报道宣讲情况，注重反馈青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通过共青团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对重点的报告会或分享会进行实时直播，推进理论宣讲进网络，扩大宣讲有效覆盖面。

附件：1.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宣讲队成员名单

2.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宣讲分队宣讲情况表

附件1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宣讲队成员名单

市级青年宣讲队

范国珍 团市委副书记

周 进 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鲁如怡 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饶 黎 鄂城区团委书记

张小华 华容区团委书记

万 勇 梁子湖区团委书记

胡 琳 葛店开发区团工委副书记

王 涛 鄂州经济开发区团工委书记

李 静 凤凰街办团工委书记

杨雪雷 古楼街办团工委书记

陈鹏倩 西山街办团工委负责人

闵楠飞 鄂州市红莲湖一小教师

罗德建 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

市直青年宣讲分队

刘 乾 团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分队队长）

姜 樟 市直机关团工委书记

梁 婷 市公安局团委书记

胡 颖 市交通局团委副书记

夏 亭 市人社局团委副书记

钟 媛 市地税局团委书记

叶木林 市气象局团委书记

马 丽 市广播电视台团委书记

柳君君 市中心医院团委副书记

学校青年宣讲分队

张 晶 团市委学少部部长（分队队长）

陈 艳 鄂州职业大学团委书记

吕 燕 市教育局团委书记

董志群    市特殊教育学校团委书记

刘建平    市明塘小学团委书记

鲁银银    市古楼小学团支部书记

余宏轼   市新民街小学大队辅导员

企业和社会组织青年宣讲分队

陈稳定     团市委工农青年部副部长（分队队长）  
尹传旗     团市委志愿者工作负责人  
金恢华     鄂州市乐华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周 刚 鄂城区池湖村副书记、池湖生态农业园法人

雷   钰     国网供电公司团委书记  
陶   利     鄂州市农商行团委书记  
刘   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郑秋英     唯品会华中运营中心团委书记  
夏成茂     鄂州市大河蟹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晓静     鄂州市心理志愿者分会  
刘壮志     鄂州市微笑爱心志愿团队  
方   萍     鄂州市博物馆志愿服务队

附件2

党的十九大精神青年宣讲分队宣讲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宣讲分队** | **宣讲人** | **单位及职务** | **宣讲**  **时间** | **宣讲**  **地点** | **现场**  **人数** | **备注** |
| XXX青年宣讲分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1.全市各级团组织需提供本单位至少1场青年宣讲活动照片（含全景、现场听众人物特写、采访互动等不同类型照片至少3张）和不少于5篇的现场人员学习心得（每篇150字左右，注明相关姓名和单位职务），青春鄂州微信公众号将择优推送。

2.活动开展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现场人员学习心得、活动照片作为附件随本表发送至团市委宣传部邮箱（eztswxcb@163.com）。